

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渭南市临渭区审计局
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
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临渭区税务局
《渭南市临渭区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

为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作风专项整治工作，按照中共渭南市临渭区纪委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渭临纪办〔2023〕1号)和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《关于印发<渭南市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渭建发〔2023〕46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于2023年3月至12月在全区开展住房领域专项整治，现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“二十大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、省纪委二次全会以及市委六届四次全会、“三个年”活动动员会安排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以让百姓住上放心、安心房为目标，注重问题导向，注重结合工作，注重建章立制，紧盯关键少数、重点领域、重要环节，严肃查处保障房申请弄虚作假、违规分配、违规承租转租、应退



未退等问题，重点整治以权谋私，利用职权直接插手、干预分配问题；严厉打击承租人套取、骗取保障房问题，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，积极营造住房领域公平环境氛围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分工

成立区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成员单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公安临渭分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税务局组成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全区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安排部署、统筹协调和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副局长王运动同志主要负责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乔天星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王运动 区住建局副局长

 闵吉林 驻区城管执法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
 任文艳 公安临渭分局户政科科长

 雷新宇 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 王利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 康 政 区税务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刘 庆 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副主任

 杨永杰 区房地产管理所所长

 赵倩玉 公安临渭分局户政科干部

 梅化谊 区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股股长

 李 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股长



刘艳茹 区税务局税政二股副股长

区住建局：负责全区住房领域专项整治的筹划督导和组织实施；牵头制定工作方案、安排部署整治工作，推进保障房分配公平公正。

公安临渭分局：负责协调市公安局比对保障房承租人家庭成员及车辆信息。

区审计局：负责指导完成历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比对保障房承租人工商注册信息。

区税务局：负责比对保障房承租人税务相关信息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严肃查处保障房申请弄虚作假、违规分配、违规承租转租、应退未退等问题

1. 明确整治范围。重点整治保障房管理部门审核把关不严，履职不力，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员违规纳入保障范围问题；整治以权谋私，利用职权直接插手、干预保障房分配问题；严厉查处工作人员私自处置房源，将公租房出租、出借获取利益的问题；严厉打击承租人通过虚假承诺、伪造个人资料等行为，套取、骗取保障房以及违规改变使用性质、从事经营性活动等问题；清理查处承租人承租后违规转租转借获利等问题；清理查处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应退未退的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参与单位：



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管地产管理所，配合单位：公安临渭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审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管地产管理所）

2. 加强举报受理。向全区公布举报投诉受理热线“0913—8113520、0913—8163129”，认真做好投诉受理登记，做到有诉必接、接诉必查、查实必究，严肃查处推诿扯皮等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参与单位：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管地产管理所，配合单位：公安临渭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审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管地产管理所）

3. 开展人员核查。在全区开展一次保障房在保人员信息核查比对，通过与公安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比对信息等方式，核查在保人员是否存在伪造资料、虚假承诺、转移工商及车辆注册信息等问题；通过现场比对登记信息、人脸识别实际居住人员等方式，核查是否存在转借转租问题；通过检视水电燃气费用缴纳、物业费收缴记录等，核查是否存在房屋空置等问题；通过比对发放审核名单与转账记录等方式，核查租赁补贴领取人员是否符合条件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参与单位：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管地产管理所，配合单位：公安临渭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审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管地产管理所）

4. 严查典型案件。会同区审计局、驻局纪检组等部门，对重



点问题线索，派专人现场核查取证，发现问题一督到底。对群众投诉举报保障房违规分配、转租转借等问题，由区住建局立即进行核查处理。对工作人员以权谋私、违规分配行为，一经核实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参与单位：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管地产管理所、区审计局、驻区城管执法局纪检组）

5. 完善惩治机制。探索建立住房保障违规人员“黑名单”制度，根据违规情节严重程度，分类设置不同档次的限制措施，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局，参与单位：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管地产管理所）

四、方法步骤

专项治理自 2023 年 3 月开始，至 12 月底结束。主要步骤为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。组建一个住房领域专项整治推进工作专班，召开一次安排部署会，明确工作任务目标、整治内容、排查方法，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部门等内容并做好工作部署，确保开局良好。

（二）摸排核查阶段。按照制定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人员对照整治内容全面细致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及时汇总，建立专项排查整治问题台账，于 5 月 10 日前报区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。对照专项排查整治台账，明确问题整改



措施、完成时限、具体责任人；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认真自查检视问题，对隐瞒不报、避重就轻的，一经查实，从严从重查处。10月10日前对查摆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。

(四)总结上报阶段。11月初，将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全年工作报告报区工作专班。12月初前，形成工作报告报区纪委监委和市住建局。

(五)巩固提升阶段。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围绕便民利民，在工作实践中检查作风建设实效。深入推动住房保障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，持续开展为民服务宗旨教育，切实增强群众观念。对专项整治中采取的经验做法建章立制，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，专项整治结束后，转入常态化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。住房问题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关注的重点问题，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，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以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组织开展好排查整改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细化实施方案，建立工作清单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整治效果。

(二)成立工作专班，协调推进整治。成立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成员单位由住建、公安、审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组成，办公室设区住建局。区住建局要切实履行整治主体责任，



统筹谋划，全力推进，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合力攻坚，确保专项整治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，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利用官方媒体正确引导舆论走向，同时要及时发现应对负面信息，防止带来不良影响。要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监督管理，认真对相关规定、工作流程、制度落实各个环节进行梳理，不断规范公租房准入审核机制；要强化信息平台建设，实现数据共享，提高复核效率；要落实动态调整制度，及时进行清退，不断提高公租房管理的正规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(四) 强化监督管理，严肃追究责任。要认真落实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制度，公租房受理、审核、选房等全过程要公开透明，杜绝把公租房作为送人情、拉关系的工具，要加强对违规使用人的查处，并将不良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评价，切实维护住房保障对象的合法权益；要把公租房违规使用作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，扣牢责任链条，对未按规定落实工作责任发生违纪问题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

(五) 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信息灵通。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地产管理所要分别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员，专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。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实行“月报告”工作制度，既要保证时间，又要保证质量。每月 15 日前，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、区房地产管理要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统计表



报送区工作专班。对专项整治推进不力、进展缓慢、报送数据不及时的，区工作专班将及时督促落实。

联系人：田艳

电话：0913—8113520

附件：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

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渭南市临渭区审计局

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

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临渭区税务局

2023年3月28日



附件

住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

安排部署情况		督导检查情况		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情况			制度建设情况		宣传报道情况		公布成果							
是否建立机构	党委党组会议次数(次)	成员协调会议次数(次)	督导指导(次)	发现问题(个)	推动整改(个)	总计(件)	自办(件)	转办(件)	办结(件)	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(件)	总计(项)	新建(项)	修改完善(项)	广播电视台宣传(次)	保质期刊宣传(次)	网络新媒体宣传(次)	批次	项目(个)
保障房违规分租问题																		



创建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